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执1340号

申请执行人谢松辉，男，1968年10月19日出生，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南岗金紫南街一巷8号。

被执行人黎焕贤，女，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：P659257(4)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1号(东区)E129室。

谢松辉与黎焕贤仲裁一案，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10月25日作出的(2016)穗仲案字第7233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谢松辉于同年12月12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谢松辉支付人民币16,163,089元及相应的逾期利息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并支付执行费人民币83,563.09元。但被执行人黎焕贤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黎焕贤银行存款人民币16,246,652.09元及相应的逾期利息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；

二、前款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或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黎焕贤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代理审判员 李伟荣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田智勇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1、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2、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3、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